

臺北市98年度新建大樓竣工後裝修工程 專案檢查成果報告



報告人：勞動檢查處

張祐嘉

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 編印

網址：www.doli.taipei.gov.tw

電子信箱：web52010@mail.taipei.gov.tw

中 華 民 國 99 年 1 月

目 錄

壹、前言	1
貳、降災目標	1
參、辦理依據	1
肆、執行期間	1
伍、實施要領	1
陸、預期目標與時程	3
柒、執行成果	3
捌、問題分析	4
玖、結論與建議	7
附件 1 臺北市 98 年裝修工程檢查重點項目	8
附件 2 臺北市勞工局勞動檢查處新建工程完工之裝修工程通報單 ..	12

圖 目 錄

圖 1：98 年新建大樓竣工後裝修工程大樓勞動檢查之違反法條分析圓餅圖.....	6
圖 2：勞工作業未正確佩戴安全帽之錯誤樣.....	6
圖 3：勞工使用之合梯無安全踏面及固定繫材牢扣之錯誤樣.....	7

表 目 錄

表 1：期程管制圖表.....	3
表 2：98 年新建工程竣工後裝修工程大樓通報及檢查情形.....	4
表 3：98 年新建工程竣工後裝修工程大樓勞動檢查情形.....	4
表 4：98 年新建工程竣工後裝修工程大樓勞動檢查之違反法條分析表	5

壹、前言

營造業承建新建工程，帶領各工種經歷基礎工程、結構工程及裝修工程等三階段，於實施勞工安全衛生相關管理下，戰戰兢兢作業，始取得使用執照，交付建設公司或銷售事業體管理後退場。在建設公司或新屋主進行大樓局部裝修或清潔工程，承攬工程之事業單位往往屬中小型規模或自然人，施工管理僅重視工程進度及符合客戶要求，欠缺勞工安全衛生管理知能及防災概念薄弱，導致職業災害之發生。經統計，臺北市轄內 94 年至 97 年底共發生 7 件重大職業災害，7 位勞工死亡。為降低此等裝修工程之職業災害，本處於 98 年特擬定本專案計畫予以列管新建大樓竣工後之裝修工程（含室內外裝修、外牆修繕、搭設施工架及外牆清洗等營造作業），以檢查方式輔導各施作工種之勞工預防職災發生。

貳、降災目標

- 一、列管竣工後之新建大樓之裝修工程，精準掌握臨時性及動態性工程施工狀況，以實施勞動檢查，期能降低此類職業災害。
- 二、嚴格監督通報檢查之竣工後工作場所，促進工作安全，以臻災害歸零之目標。

參、辦理依據

- 一、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8 年度勞動檢查方針。
- 二、本處 98 年勞動監督檢查計畫。
- 三、本處 98 年度新建大樓竣工後裝修工程專案計畫。

肆、執行期間

- 一、自 98 年 1 月 1 日至 98 年 12 月 31 日。

伍、實施要領

- 一、實施方式

接獲本處二科通報竣工後大樓裝修工程時，即建置電腦資料列管，實施勞動檢查，其進行檢查方式如下：

- (一) 一般檢查：勞動檢查員應即安排進行檢查，以每月檢查一次，1 個建案 6 個月至少檢查 6 次。除對已檢查之工程進行複查，並巡查該大樓其他樓層或戶號之裝修工程檢查。
- (二) 優先檢查：檢查期間，如屬多戶號同時裝修者，勞動檢查員必要時應密集檢查，排除每月檢查 1 次之限制；如屬外牆整修、屋頂作業，勞動檢查員擇其施工期間進行檢查。
- (三) 例外檢查：勞動檢查處為提昇勞動檢查效能，防止職業災害發生，得規劃於例假日派員實施勞動檢查。

二、檢查重點

詳如附件一。

三、檢查後處理原則：

- (一) 檢查後，應依檢查程序寄發檢查結果通知書，其內容應述明：依勞動檢查法施行細則第 21 條規定，於本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 10 日內，以書面述明理由向本處提出異議。
- (二) 涉有裁罰事項，依法辦理。
- (三) 停工通知書應當場交付事業單位會同檢查人員簽收。
- (四) 公共工程檢查結果通知書應副知業主。

四、辦理勞工教育訓練及宣導：

- (一) 到府服務：如該大樓多戶同時進行裝修者，則納入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1 小時課程。
- (二) 於本處網站架設「裝修工程及危險性機械設備宣導」，建置守護天使(連結臺北市建築管理處、台北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廣告工程商業同業公會及台北市建築師公會)、安全百寶箱(安全檢核表、墜落防止篇、感電防止篇、火災防止篇及物體倒塌防止篇等)、職業災害案例、教育訓練及宣導等。

陸、預期目標與時程

一、提升勞工作業安全，降低勞工職業災害事故

二、本年度計畫預計通報 36 家竣工後之新建大樓工地，進行 6 個月列管檢查。

表 1：期程管制圖表

時間 (月)	進度	計畫擬定	工程資料 整理收集	實施檢查	報告撰寫
98 年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柒、執行成果

一、通報及檢查情形：

由本處第二科實施新建工程勞動檢查，填具「本處新建工程完工之裝修工程通報單」（如附件一）通報全市已完工之建案計 36 家具大規模建築面積、戶數多之大樓，進行 6 個月列管檢查。自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計通報家數 36 家，

檢查家數為 36 家，（如表 2）。

表 2：98 年新建工程竣工後裝修工程大樓通報及檢查情形。

通報單位	勞檢處第二科	
	通報家數	檢查家數
累計	36	36

二、檢查結果：

本專案經統計，98 年新建工程完工之裝修工程大樓勞動檢查 179 場次，限期改善 88 場次，初查 36 場工地次，複查 36 場工地次，複查率 100%（如表 3）。

表 3：98 年新建工程竣工後裝修工程大樓勞動檢查情形。

檢查量	限期改善		初查	複查	
179	場次	比率（%）	工地次	工地次	比率（%）
	88	49.16	36	36	100

三、安全衛生宣導：

本處今年計發行四期的職災實錄、92 則的勞動安全電子報，且再針對裝修 8 種作業（水電空調、泥作、木作、屋頂、拆除、油漆、防水及局限等作業）製作職業災害及防災重點，於實施檢查時傳達勞工知悉，亦公告於本處網站，透過以上的資訊傳達，使得安全衛生的宣導更徹底落實。

捌、問題分析

一、職業災害分析

97 年新建大樓於室內裝修階段發生重大職業災害之件數為 2 件，造成勞工 2 人死亡，其所屬工地皆未於事前受檢。98 年本處實施本專案檢查後，重大職業災害件數為 0，顯示裝修工程勤查確有其必要。

二、違反法條分析：

新建大樓工程竣工後裝修工程大樓檢查結果違反法令項次及比例分析如表 4 及圖 1，違反法條前 3 大分別為：

- (一)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1 條之 1 (勞工未佩戴安全帽，如圖 2) 不合格計 45 項次、佔 51.14%。
- (二) 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含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6 條及第 17 條)(勞工未受安衛教育訓練或在職訓練)不合格計 18 項次、佔 25.00%。
- (三) 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30 條第 1 項 (合梯無安全踏面及固定繫材牢扣，如圖 3) 不合格計 18 項次、佔 20.45%。

表 4：98 年新建工程竣工後裝修工程大樓勞動檢查之違反法條分析表。

法條名稱	違反法條	法條內容	不合規定次數	比率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	第 11 條之 1	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應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	45	51.14%
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	第 16 條第 1 項 & 第 17 條第 1 項	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22	25.00%
		雇主對一般勞工，應依其工作性質，施以勞工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		
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第 230 條	雇主對於使用之合梯，應有堅固之構造，梯腳與地面之角度應在七十五度以內，且兩梯腳間有繫材扣牢與安全之梯面	18	20.45%
	第 239 條	對於電氣設備裝置、線路，應依電業法規及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法規之規定施工，所使用電氣器材及電線等，並應符合國家標準規格。	1	1.14%
危險物及有害物通識規則	第 5 條	對裝有危害物質之容器，應依規定之分類、圖式、及格式明顯標示圖式及內容。	2	2.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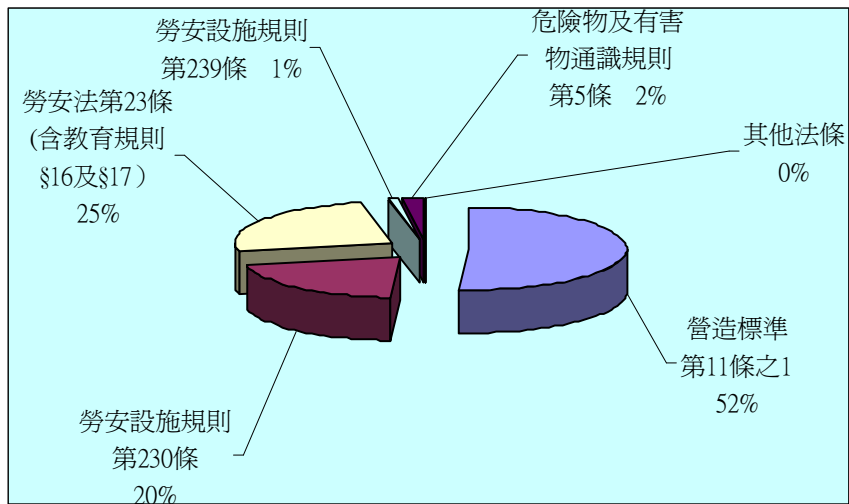


圖 1：98 年新建大樓竣工後裝修工程大樓勞動檢查之違反法條分析圓餅圖。



圖 2：勞工作業未正確佩戴安全帽之錯誤態樣。



圖 3：勞工使用之合梯無安全踏面及固定繫材牢扣之錯誤態樣。

玖、結論與建議

- 一、本處 98 年將檢查範圍觸及新建大樓竣工後之臨時裝修工程，藉由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成立之際，以合作伙伴之模式，輔導該會建立裝修工程及危險性作業通報系統，而本年度所列管之竣工後大樓裝修工程皆無職業災害發生，顯示其專案檢查模式確具成效。
- 二、由檢查結果分析，從事室內裝修工程（新建工程完工之大樓）之勞工未正確佩戴安全帽與未使用合格合梯之現象相當普遍，由統計數據顯示，此兩類缺失比率合計即高達 71.59%，為導正此類錯誤觀念，98 年本處推行免費到府教育宣導，利用勞工上工前，針對當日相關作業危害及應注意事項作現場輔導，而 98 年的新建大樓竣工後之裝修工程並無職業災害發生，顯示藉由本處所推行免費到府教育宣導之政策，可直接使現場勞工獲得安全衛生之知能，降低職業災害發生之可能。
- 三、建議賡續執行室內裝修工程（新建工程竣工後大樓）巡查防災策略，除以檢查方式輔導本市轄內裝修工程施作勞工之外，亦可透過「宣導、檢查、訓練」

三合一方式，強化其安全衛生管理知能及防災概念，建構一個安全舒適的職場工作環境。

附件 1

檢查重點項目：

一、裝修階段檢查要點：

- (一)樓梯護欄拆除、正式扶手未按裝前之粉刷、洗石作業之樓梯開口應有防護設施。
- (二)移動式施工架應合於規定：應具安全上下設備(設於框外者應架設安全母索，勞工並需使用安全帶)，架上並應設置護欄。
- (三)電梯安裝所搭之竹木施工架應每層鋪設工作平台，平台四周並設置上欄杆、中欄杆及腳趾板。
- (四)對於高度二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不可僅使用合梯進行作業，應以搭設施工架等方式設置工作台，供勞工使用。
- (五)二公尺以下高度之工作場所使用之合梯應有安全之梯面，兩梯腳間應有繫材扣牢。
- (六)使用之移動梯寬度應在三十公分以上，且應採取防止滑溜及轉動之必要措施(將合梯梯腳合併作為移動梯使用時，亦應符合上述規定)。

二、施工架檢查要點：

- (一)外牆施工架組立、拆卸時、母索應使用鋼索，且須在每一層施工架搭設前就設置，不應在搭完後再統一拉設母索。母索最先是供給搭架勞工使用，最後再給拆架勞工使用；施工架與結構體間之開口有墜落之虞應張設安全網。
- (二)高度兩公尺以上之柱筋施工，應有符合規定之移動式施工架。
- (三)電梯直井內安裝電梯所搭之施工架，每一樓施工架均應鋪設工作平台，平台四周並依規定設置上欄杆、中欄杆及腳趾板。工作樓層應有施工平台，工作平台未拆前，安全網不可拆除。
- (四)施工架垂直方向五·五公尺以內(三框)、水平方向七·五公尺以內(四框)應與建物妥實連接。
- (五)施工架應有安全上下設備。
- (六)外牆施工架應於交叉斜桿下方加設中欄杆。

(七)室內移動式施工架應有上下設備及護欄。

(八)台北市框式施工架作業安全注意事項。

三、感電災害防止檢查重點：

(一)於使用對地電壓在一百五十伏特以上移動式或攜帶式電動機具，或於含水或被其他導電度高之液體濕潤之潮濕場所、金屬板上或鋼架上等導電性良好場所使用移動式或攜帶式電動機具，應於各該電動機具之連接電路上設置適合其規格（30mA；0.1sec）並能確實動作之漏電斷路器。

(二)勞工於作業中或通行時，有接觸絕緣被覆配線或移動電線之虞，應有防止絕緣破壞或老化等致引起感電危害之設施。

(三)於良導體機器設備內之狹小空間，或於鋼架等致有觸及高導電性接地物之虞之場所，作業時所使用之交流電焊機，應加裝自動電擊防止裝置（二次側電壓應低於 25V）。（自動焊接者，不在此限）

(四)鄰近高壓電線應向台電申請加設絕緣套管。

(五)對於電焊作業使用之焊接柄，應有相當之絕緣耐力及耐熱性。

(六)對於從事電氣工作之勞工，應使其使用電工安全帽、絕緣防護具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器具。

四、危險性機械檢查重點：

(一)危險性機械或設備之合格證。

(二)操作人員及吊掛作業人員之合格證。

(三)起重機之吊鉤、吊具應有防止吊物脫落之裝置。

(四)起重機應裝設過捲預防裝置。

(五)起重設備於運轉時，應嚴禁人員進入吊舉物下方。

(六)升降機升降路各樓之出入口，應裝置構造堅固平滑之門並設連鎖裝置。

(七)起重升降機具吊掛用之鋼索或纖維索是否符合規定。

(八)起重機車輛出入或有導致交通事故之虞之工作場所。

(九)應依規定設置適當交通號誌、標示或柵欄。

五、佔用道路作業檢查重點：

(一)工作場所之周圍應設置適當之固定式圍籬，並於明顯位置裝設警告標示。設置圍籬有困難者，得於其工作場所周圍以移動式圍籬、警示帶圍成之警示區替代之。

(二)雇主對工作場所中原有之電線、電力配管、電信管線、電線桿及拉線、給水管、石油及石油產品管線、煤氣事業管線、危險物或有害物管線等，如有妨礙工程施工安全者，應確實掌握狀況予以妥善處理；如有安全之虞者，非經管線權責單位同意，不得任意挖掘、剪接、移動或於其鄰近從事加熱工作。

(三)雇主對於有車輛出入、使用道路作業或有導致交通事故之虞之工作場所，應依規定設置適當交通號誌、標示或柵欄。設置號誌、標示或柵欄等設施，尚不足以警告防止交通事故時，應置交通引導人員。

六、火災災害防止檢查重點：

(一)對於工作場所儲存有易燃性物料時，應有防止太陽直接照射之遮蔽物外，並應隔離儲存、設置禁止煙火之警告標誌及適當之滅火器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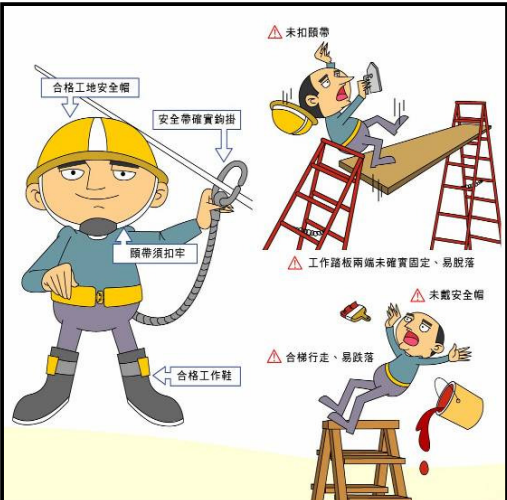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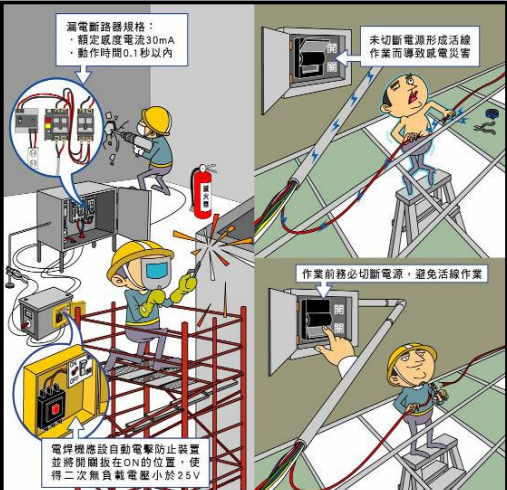
(二)對於各類物料之儲存，應妥為規劃，不得妨礙火警警報器、滅火器、急救設備、通道、電氣開關及保險絲盒等緊急設備之使用狀態。

(三)不得於人員、通路上方或可燃物堆集場所之附近從事熔接、栓接、鉚接工作。但已採取適當措施者，不在此限。

(四)對裝有危害物質之容器，應依其分類、圖式，明顯標示圖式及內容（名稱、主要成分、危害警告訊息、危害防範措施、製造商或供應商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七、其餘檢查重點請參照本處訂定之 97 年勞動檢查動態稽查計畫之勞動檢查重點項目。

臨時性及危險性施工勞動檢查重點

項次	內容說明	參考圖說
	捲揚機作業安全(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55-1 條) 1. 安裝前確實核對設計資料與強度計算書。 2. 錨錠須堅固，吊舉物重量不可超過設計荷重。 3. 捲揚機須設置自動過捲預防裝置，吊鉤設置防滑舌片。 4. 吊舉物下方，嚴禁人員進入。 5. 吊運人員確實鉤掛安全帶。	
	高處作業標準配備(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1-1 條、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81 條) 1. 戴用合格工地安全帽，並確實扣牢頭帶。 2. 安全帶需確實鉤掛於安全母索。 踏板與合梯安全(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30 條) 1. 踏板兩端應確實固定。 2. 踏板高度不得超過 2 公尺。 3. 不可站立於合梯上行走。 4. 勞工應跨坐於合梯頂部作業。 5. 雇主對於使用之合梯，應符合下列規定： (1)具有堅固之構造。(2)其材質不得有顯著之損傷、腐蝕等。(3)梯腳與地面之角度應在七十五度以內，且兩梯腳間有繫材扣牢。(4)有安全之梯面。	
	電氣作業注意事項(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39、243 條、290 條) 1. 電氣器材、電線及插座等，避免裸接或破損之插頭接於插座上。電線須架高，避免置於潮濕地面。 2. 臨時用電設備，應於各該電路裝置漏電斷路器，絕不任意將電線跳接。 3. 電焊作業需檢查焊接柄絕緣是否良好，並於交流電焊機裝設自動電擊防止裝置。 4. 電氣相關作業時先斷電，避免活線作業；不得已需進行活線作業，務必使用絕緣防護手套或器具，並嚴禁赤腳或赤膊，避免造成感電迴路(如電流經由手、心臟，再由手、腳或背等，流經大地構成迴路)之致命危害。	

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新建工程完工之裝修工程通報單

編號		通報日期	年 月 日
填(通)報科室	科 室	聯絡電話	(02)25969998 分機：
工 地 基 本 資 料			
建設公司名稱及電話	股份有限公司(連絡人及電話：※請務必填具)		
營造廠名稱及電話	股份有限公司(工地主任及電話：※請務必填具)		
進駐保全單位名稱及電話	股份有限公司(連絡人及電話：※請務必填具)		
工地名稱	(建 工 程)		
工地地址	臺北市 區 段 巷 號 樓之		
使用執照核發日期	年 月 日	營造廠撤場日期	年 月 日
裝修廠商相關資料(請儘可能填寫清楚)			
公司名稱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裝修門號 樓層
接 辦 科 室			
☐ 第 3 科	☐ 第 5 科	☐ 技術室	

